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4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時中

紀錄：張雅嫻

出席（列）席者：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六屆第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六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 一、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6案，第5案依討論案第一案決議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 二、各列管案依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

第二案：「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之管道與支持措施」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本案有關「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修正草案，依討論案第一案決議辦理。
- 二、有關114年度兒童及少年大會決議事項，案次5納入列管，其餘事項依管考建議分工，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事項自行管考改善。

第三案：為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暨「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作業」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請各權責機關配合辦理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管考作業，就本次決定需修正之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前回復秘書單位，俾定稿後公告於 CRC 資訊網。
- 二、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後續會議，請衛生福利部事前蒐集與會者意見，並請各部會就所涉議題指派代表與會回應。
- 三、本小組下次(第六屆第 5 次)會議原則仍於 8 月召開，並納入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確認定稿；屆時如確有困難，再行決定延後至 9 月下旬召開或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肆、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本小組本屆第 3 次會議提案之「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修改，建請進行草案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雯甯）

決議：

- 一、報告案第一案之列管事項第 5 案解除列管。
- 二、報告案第二案所提「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修正草案通過，請衛生福利部於辦理過程持續蒐集兒少意見，培力兒少參與及融入公共議題討論，未來視實務現況研

議不分處境與特殊處境兒少以同等名額保障其參與之可能性。

第二案：針對 11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之全國兒童及少年大會衍生之問題與爭議，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徐委員楷晴）

決議：各委員對於未來辦理兒童及少年大會提出落實場勘、會前意見蒐集與會後檢核等意見，請衛生福利部錄案參考。

第三案：針對近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草案衍生之爭議，建請教育部針對此草案回應，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雯甯）

決議：

一、請教育部及各機關就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法規、政策，應於研議階段即納入學生代表參與討論。

二、請教育部重新思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如何衡平兒少及教師之權益，並持續研議受理檢附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之可行性。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 4 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六屆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第 5 案：本部業依據前次會議決議研擬「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下稱兒少代表遴選原則)修正草案如報告案第二案，因與委員提案討論事項(討論案第一案)為相同議題，建議併案決議。

### 二、主席：

- (一)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6 案，第 5 案依討論案第一案決議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 (二)各列管案依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

第二案：「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之管道與支持措施」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 (二)「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修正草案，今日蒐集與會委員意見後再行綜整處理，必要時再提本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後，辦理修正及公告事宜。

### 二、胡委員中宜：

- (一)肯定衛生福利部推動兒少參與支持措施原則及操作

指引，納入小童與障礙童參與。童年的表意練習有助於增進其意識與自信，對於成年自立有正向影響，但也要留意部分研究顯示小童與障礙童於融入團體與建立同儕感不易，培力單位可以納入思考發展相應措施。

- (二) 從保障名額走向實質有意義參與的關鍵過程，可能包含家長支持、培力協助以及成人會議資料／語言的轉譯。此外，亦有意見指出會議地點無障礙動線也是需要改善的部分。

### 三、劉委員金鐘：

本聯盟近年辦理身心障礙兒童培力，支持其建立自信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一步說明前次會議所提兒少參與整體性研究之進度。

### 四、陳委員慧如：

請進一步說明現行提供身心障礙兒童表達意見的管道有哪些類型？（例如口說、紙本）

### 五、羅委員靖閔：

肯定本屆兒少代表培力納入戶外實作，有助於促進兒少代表間互動與建立關係，未來亦可能有生理障礙兒少參與，應視每屆障礙者處境安排合適培力活動。

###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部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因應多元兒少代表之需要，與培力團體持續努力。

### 七、主席：

- (一) 本案有關「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修正草案，依討論案第一案決議辦理。

- (二) 有關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大會決議事項，案次 5 納入列管，其餘事項依管考建議分工，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事項自行管考改善。

第三案：為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暨「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作業」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 (二)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定稿，有賴各部會通力配合提供資料，本部將盡力推動，提報本小組下次會議確認。

二、徐委員瑜：

注意到第一輪民間審查會議過程，部分部會代表無法即時回應發言者詢問事項，建議各部會應於會前先行確認各點次主責單位，指派瞭解業務之人員出席；若主責人員不克出席，亦應委請其他人員與會回應。

三、羅委員靖閔：

呼應徐（瑜）委員所述情形，審查會議上因主責單位未出席，該部會代表表示須於會後回復。因會後需等待約 3 個月方能獲得書面答復，建請增加後續會議出席單位之多元性，確保權責單位派員出席。

四、林委員雯甯：

- (一) 因民間審查會議資料較厚重，建議提供導讀版，以利報名與會之身障及幼齡兒少理解。
- (二) 呼應前面委員發言意見，審查會議上亦有因章節安排，致使前面場次會議所詢事項，須待後面場次始

能回應，建議各部會依討論議題關聯性派相關單位列席。

#### 五、司法院：

回應行政院人權處對於「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至 2025 年 11 月止）」修正建議：

- (一) 案號 34-7：考量最高法院為法律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因案件性質較少有需求使用「受案及目睹兒少出庭時延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數」統計欄位，上該法院系統建置尚在測試，建請維持由本院自行列管。
- (二) 案號 63-2：對於行政院人權處第 1、2 點意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前經法務部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研商會議」決議不予修正，維持現行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先裁定令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無修正，本院現行就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尊重法官個案處理權限，且實務上多採行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如裁定案件不付審理轉介醫療機構，或於保護處分安置於醫療機構、其他處遇機構來處理。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屬曝險少年，依行政先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比較 112 至 113 年度法院裁定保護處分已有減少，且實務上多採保護處分而非觀察勒戒，本院持續提升兒少權益之保障。

####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報告事項以程序議題為主，有關行政院人權處管考建議與司法院回應意見，建議於會後協調處

理。

#### 七、主席：

- (一) 請各權責機關配合辦理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管考作業，就本次決定需修正之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請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前回復秘書單位，俾定稿後公告於 CRC 資訊網。
- (二)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後續會議，請衛生福利部事前蒐集與會者意見，並請各部會就所涉議題指派代表與會回應。
- (三) 本小組下次(第六屆第 5 次)會議原則仍於 8 月召開，並納入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確認定稿；屆時如確有困難，再行決定延後至 9 月下旬召開或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貳、討論案

第一案：針對本小組本屆第 3 次會議提案之「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修改，建請進行草案修正，提請討論。

##### 一、林委員雯甯：

- (一) 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 (二) 可以理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兒少代表遴選原則修正草案保障特殊處境兒少參與之目的，惟從個人報名參與「不分處境兒少代表」遴選經驗出發，因特殊處境名額較多，相對影響不分處境兒少參與權利，且未來採兒少互選階段，保障名額較多則競爭也大，未必能保障特殊處境兒少參與，因此建議可以調整為不分處境兒少 3 名、特殊處境兒少

2名。

(三)現行兒少代表任期1年約為3次會議，並沒有充分時間使兒少代表適應與了解政府機關運作，在任期間實現參與目的，尤其對國中以下學生可能更具挑戰，因此建議調整任期為2年，並以不分齡培力的方式，由培力人員協助不同處境兒少參與。

## 二、羅委員靖閔：

(一)以兒少參與學權討論情形而言，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以下學生約為二成，保障其取得過半席次，實務上會影響會議流程，例如因無人參選以致選不出該類處境兒少代表，也對兒少提案機會、討論、出席率等造成影響。

(二)綜合考量本提案建議延長任期是助於兒少代表融入本小組討論，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保障更多兒少參與之目標，建議可思考調整兒少代表任期為2年，但每年選一次以更換部分委員。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部參考歷年兒少代表培力服務中，各類處境兒少在團體活動中參與情形，反映至兒少代表遴選原則設計。本次所提「兒少代表遴選原則」修正草案係依據前次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增加特殊處境類別，但維持原兒少代表人數，建議先運作一段時間以評估調整之成效。

## 四、簡委員意玲（書面意見）：

有關兒少代表任期，個人認同維持任期一年，較能讓更多兒少參與表意。但如兒少代表所言，一年期間要熟悉議事規則確實時間較緊縮。因此建議可考慮在一年任期之前，先有半年擔任實習代表的訓練，觀

摩並且交接工作。半年實習後，再正式接任兒少代表。

#### 五、主席：

- (一)報告案第一案之列管事項第 5 案解除列管。
- (二)報告案第二案所提「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修正草案通過，請衛生福利部於辦理過程持續蒐集兒少意見，培力兒少參與及融入公共議題討論，未來視實務現況研議不分處境與特殊處境兒少以同等名額保障其參與之可能性。

第二案：針對 11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之全國兒童及少年大會衍生之問題與爭議，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徐委員楷晴)

#### 一、徐委員楷晴：

-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 (二)部會回應意見之第 1 點有關代理成人主席職務之安排：爾後有類似情形發生時，建議指派人員代理成人主席協助兒少主席。
- (三)第 2 點有關兒少主席是否能自主行使職權：屬於兒少主席個人之感受，可理解部會回應。
- (四)第 3 點有關議程時間安排：建議改為由兒少表達意見後，部會代表毋須重複書面上回應意見，可聚焦兒少詢問事項進行回應。
- (五)第 4、5 點有關會議設備器材與場地安排：建議於會前進行實地考察，確認位置安排與場地友善。
- (六)第 6 點有關會議紀錄資訊公開：期待行政機關能更有效率提供紀錄。

## 二、胡委員中宜：

行政機關從原本成人主持會議的角色走向兒少參與、兒少主導會議需持續磨合。兒童及少年大會辦理後，可參考 Laura Lundy 教授提出的兒少參與檢核表，評估方向包含「會議資訊充分與可理解」、「空間友善與多元表達形式」、「成人傾聽與影響」、「兒少自主參與意願」、「成人給予回饋與尊重」、「具代表性與包容」，藉由行政機關與服務使用者（兒少）雙方對上開面向的檢核結果，有助於了解雙方認知上之落差。

## 三、陳委員慧如：

- (一)建立兒少參與的標準作業流程是重要的，包含於會前提供議題予委員、蒐集委員意見並提供書面回覆，使口語障礙或自閉症等兒少得以表達意見，並使部會掌握不同年齡層問題並精準回應。
- (二)在「兒少主體、成人協助」的規劃下，仍應認知到未成年兒少在心智上仍是未成熟之個體，在會議前與會議中需有成人之協助，建立有效發言的會議結構與前置作業規劃，能給予兒少充足時間消化資訊，有助於會議順暢進行。

## 四、呂委員建德：

本次兒少大會於會前已規劃由兒少主席裁示，本部（衛生福利部）擔任成人主席一職，就行政資源與技術是否可行予以建議。兒少主席對於裁示權感到心理壓力不可避免，是成長所必經，本部對於雙主席之做法予以配合，並可參考胡（中宜）委員意見，檢核兒少大會辦理情形。

##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各委員所提對兒少大會辦理形式、議程與主席安排之建議，本部將納入後續年度規劃參考，與兒少代表共同依兒少需要規劃。

#### 六、主席：

各委員對於未來辦理兒童及少年大會提出落實場勘、會前意見蒐集與會後檢核等意見，請衛生福利部錄案參考。

第三案：針對近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草案衍生之爭議，建請教育部針對此草案回應，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委員雯甯)

#### 一、林委員雯甯：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於修法諮詢階段並缺乏兒少參與，未來倘能於研商階段即納入兒少參與，後續會較少爭議。

(三)認同防止濫訴，惟在此共識上仍須強調學生遇到不適任教師時需要安全之管道發聲，應確保學生得以匿名或以其他安全之方式求助。

(四)解聘辦法第5條第6項對於學校未保密檢舉人之情形，指向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追究責任，惟司法救濟程序對學生而言並非易事。

#### 二、馮委員喬蘭(陳執行秘書志遠代理)：

解聘辦法涉及教師身分權益，也是教師對學生為重大身心暴力之處理程序，影響兒少權益重大，但該辦法未見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尤其是保障兒少於程序中的知情表意。依據解聘辦法，兒少被害人得取得調

查報告之案件為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懲，被害人通常較無意見；對教師之輕微懲處，被害人卻無法取得報告進而救濟。

### 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依據解聘辦法第5條第6項規定：「學校處理檢舉時，參與處理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外，對於檢舉人、行為人、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除負相關行政責任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負刑事責任。」，經查個資法有關刑事責任規定為第41條、第42條，其中第41條係對個資蒐集、處理、利用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處罰，構成要件並無規範到解聘辦法第5條第6項，是以，解聘辦法規範違反保密義務之構成要件如何連結至個資法第41條刑事責任，建請教育部再予釐清。再者，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明定具名檢舉為學校受理檢舉事件之要件，屬一般個資蒐用之特別規定，解聘辦法應優先適用。

### 四、戴委員瑤如：

- (一)解聘辦法研修過程除教師團體參與以外，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以反映檢舉人之處境。本案在防止濫訴與維護教師名譽的同時，納入權益受影響方共同討論是重要的。
- (二)本案可思考受理匿名檢舉才能進一步要求提出具體事證，並能排除無具體事證之案件。另提供外國對於未婚生產者予以匿名，真名彌封並於後續階段以化名方式處理相關事務，做法可供參考。

### 五、羅委員靖閔：

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個資會籌備處）對個資法適用之解釋，解聘辦法所列事後究責程序尚有疑義，建請教育部應提供學生安全、安心之檢舉管道。兒少委員於下次會議前召開之兒少會前會，希望能邀請教育部共同深入討論教師與學生受影響之權益，以及解聘辦法後續如何調整。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一）未來於法規研擬階段將邀請兒少參與。
- （二）有關匿名檢舉案件是否受理，教師與兒少權益團體持不同立場，最終本部政策決定不受理匿名檢舉案件但強化檢舉人身分資訊保護。如有知悉任何兒少因實名檢舉受不利對待，請提供資訊予本部國教署妥適處理。
- （三）對於個資會籌備處提出解聘辦法有關個資法之適用疑義，將轉請本部法制單位評估後，視需要邀請個資會籌備處共同討論。
- （四）對於陳（志遠）代理委員所詢事項，待會後確認內容後回應。

#### 七、主席：

- （一）請教育部及各機關就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法規、政策，應於研議階段即納入學生代表參與討論。
- （二）請教育部重新思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如何衡平兒少及教師之權益，並持續研議受理檢附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之可行性。